

#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对《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除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 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不存在差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方 军

---

王正鹏

---

徐轶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1日